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_____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小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小林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235176553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宏路 2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划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宏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静电 PVC 地板				
设计经营能力	3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经营能力	300 万平方米/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 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14、《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5、关于对《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89 号，2020 年 10 月 9 日）； 16、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模压和烘干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混料、干磨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排放标准，颗粒物原环评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次验收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1-2，1-3。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 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二氧化硫	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氮氧化物	180	—	—	
颗粒物	20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环评批 复的污 染物总 量指标	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149t/a、颗粒物 3.124t/a、氮氧化物 0.0576t/a； 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2880，水污染物：COD≤1.152、NH ₃ -N≤0.072、TP≤0.0144； 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28 日,主要经营防静电地板、抗静电活动地板、防静电塑料保温板、计算机房辅助设备及金属天棚、电缆桥架的制造, 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申报了“防静电 PVC 地板, 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又于 2006 年 4 月申报了“年产 80 万平方米防静电塑料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该项目又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 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自查报告产量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现增设 1 台水磨机, 3 台粉碎机, 1 台烘道, 扩建后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389 号)。

本次验收为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

(2)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宏路 2 号,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东侧为雪湖路, 隔路为雪堰消费品综合市场; 南侧为雪宏路, 隔路为常州苏鑫大酒店; 西侧为雪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为恒达液压;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166 米处的雪湖家园。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1350 万, 使用已有标准厂房从事生产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 占地 11037.2m², 年工作 300 天, 压机车间、造粒车间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其他车间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续表二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职工 12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防静电 PVC 地板 生产线	防静电 PVC 地 板	300 万平方米/年	4800h/a	300 万平方米/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 量	实际建 设	备注
1	造粒机	65#	2	2	与环评 一致
2		75#	2	2	
3		80#	2	2	
4		125#	2	2	
5	热压机	/	10	10	
6	冷压机	/	6	6	
7	开片机	/	8	8	
8	干磨机	R-R700	14	14	
9	水磨机	DC-40	11	11	
10	液压冲床	/	5	5	
11	粉碎机	/	3	3	
12	烘道	/	1	1	

注：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1050m ²	同环评
	压机车间一		900m ²	
	压机车间二		500m ²	
	导热油炉车间		175m ²	
	干磨车间		360m ²	
	水磨、冲检车间		1700m ²	
	粉碎车间		200m ²	
	检验车间		36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472 万 kW·h/a	470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4102m ³ /a	用水量为 3856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2880m ³ /a	排水量为 2684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堆场		20m ²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位于厂区中间）	同环评
	危废仓库		44m ² ，用于堆放危险固废（位于厂区东南角）	同环评，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治理	造粒车间	1#水喷淋和光氧+活性炭	同环评
		压机车间一	2#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压机车间二	3#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导热油炉车间	4#低氮燃烧装置	同环评
		干磨车间	5#布袋除尘装置	同环评
		干磨车间	6#布袋除尘装置	同环评
干磨车间		7#布袋除尘装置	同环评	

注：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PVC 树脂粉	25kg/袋，聚氯乙烯	3400	外购	3400
2	碳酸钙粉	25kg/袋，石灰	10200	外购	10200
3	二辛酯	桶装，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950	外购	950
4	钛白粉	25kg/袋，二氧化钛	400	外购	400
5	稳定剂	25kg/袋，抗氧化剂 3%-8%， PE10%-20%，硬脂酸钙 5%-15%，硬脂 酸锌 10%-30%	300	外购	300
6	机油	170kg/桶，矿物油	0.85	外购	0.85

注：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补充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3856t，扣除循环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和水磨补充用水，则生活用水量为 335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684t。

(2) 冷却用水

该项目冷却塔水补水量约为 200t/a。

(3) 水磨补充用水

该项目水磨补水量约为 300t/a。

(4) 喷淋塔用水

该项目喷淋塔水补水量约为 1t/a，产生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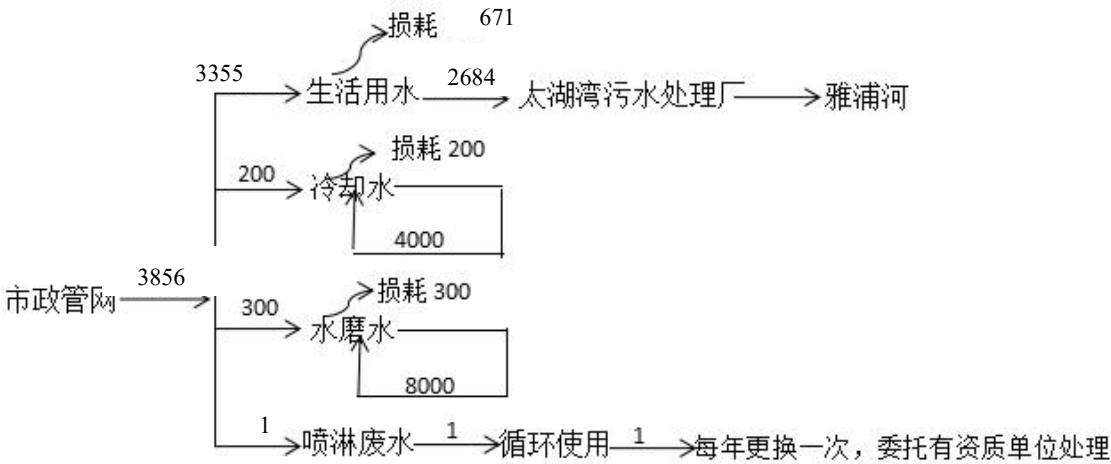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为常州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宏路 2 号，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防静电 PVC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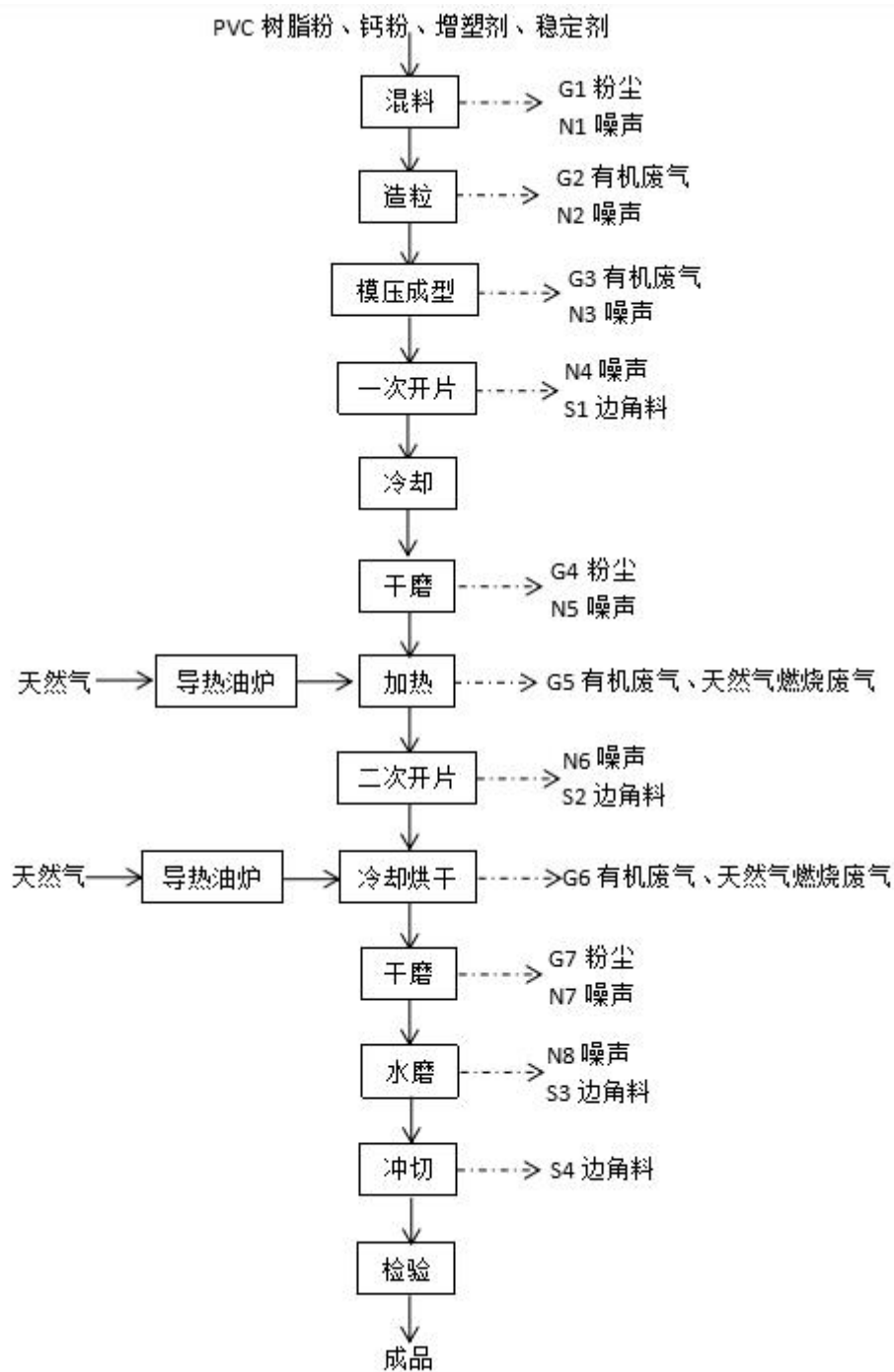


图 2-2 防静电 PVC 地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防静电 PVC 地板玻璃钢件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PVC 树脂粉、钙粉、增塑剂、稳定剂按一定次序混合投料，其中增塑剂和钙粉采用投料机投料，其余采用人工解包投料，此工序产生粉尘 G1。

②造粒：将均匀混合的原料由螺杆送至造粒机中，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加热熔融达到塑化均匀挤出，再经过挤压拉条，冷却后切粒。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③模压成型：造粒后试料进去热压机模压成型，制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半成品，热压机温度在 110℃-180℃之间，之后再进入冷压机模压成型，冷压机自带模具，压完后使地板表面有花纹，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

④一次开片：按照一定规格的要求用开片机对模压后软化的半成品进行分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⑤冷却：为使地板表面花纹均匀，半成品需冷却定型，次工序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在槽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⑥干磨：冷却后的半成品进入干磨机干磨，干磨工段产生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到的粉尘回收利用。此过程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4。

⑦加热：将干磨后的半成品放入水中加热，使半成品变软，方便二次开片，加热方式采用天然气加热，此过程产生 G5 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⑧二次开片：对加热后软化的半成品进行二次开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

⑨冷却烘干：对二次开片后的半成品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在槽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然后对冷却后的半成品用烘道进行烘干，去除产品表面水分，加热方式采用导热油炉加热，燃料为天然气，此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⑩干磨：烘干后的半成品进入干磨机再次干磨，干磨工段产生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到的粉尘回收利用，此工段产生粉尘 G6 和噪声 N6。

⑪水磨：干磨后的板材随后进入水磨机，改善地板的柔韧性与光泽，同时去除干磨工段残留在地板上的粉尘。水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过车间内沉淀池固液分离后，

续表二

沉淀产生的泥渣晾干后回用，上清液在水磨工段循环，定期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⑫冲切：采用冲床将成品冲切成规定的尺寸，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

⑬检验：对产品进行最终检验，对产品外观、数量等方面进行确认，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散，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粒径约为 1-2cm，粉碎粒径较大，且粉碎机进料口设置挡板，粉碎为密闭作业，粉尘产生量较小，基本在粉碎机周边沉降，对车间环境影响不大，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混料、干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模压成型、烘干加热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废机油、喷淋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处理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1#水喷淋+光氧+活性炭	1#水喷淋+光氧+活性炭
		颗粒物		5#布袋除尘装置
	干磨车间	颗粒物	5#布袋除尘装置	
	压机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压机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3#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导热油炉车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低氮燃烧装置	4#低氮燃烧装置
	干磨车间	颗粒物	6#布袋除尘装置	6#布袋除尘装置
	干磨车间	颗粒物	7#布袋除尘装置	7#布袋除尘装置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注：原环评中造粒车间混料产的颗粒物由水喷淋+光氧+活性炭（仅水喷淋有处理效果）处理，实际建设由集气罩收集与干磨车间 5#排气筒合并排放，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没有降低。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999-99	25	25	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废包装袋	包装		900-999-99	11.44	10.5			
收尘	除尘		900-999-99	982.22	955.6			
喷淋废水	除尘	危废固废	HW29 900-023-29	1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机油	维修		HW49 900-039-49	0.5	0.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35 900-399-35	0.004	0.0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96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18	1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设有雨、污水排口各 1 个，排气筒 7 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9%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 2021.2.26 申领，编号 91320412250864602A002Y
卫生防护距离	以造粒车间设置 100 米、压机车间一设置 50 米、压机车间二设置 50 米、干磨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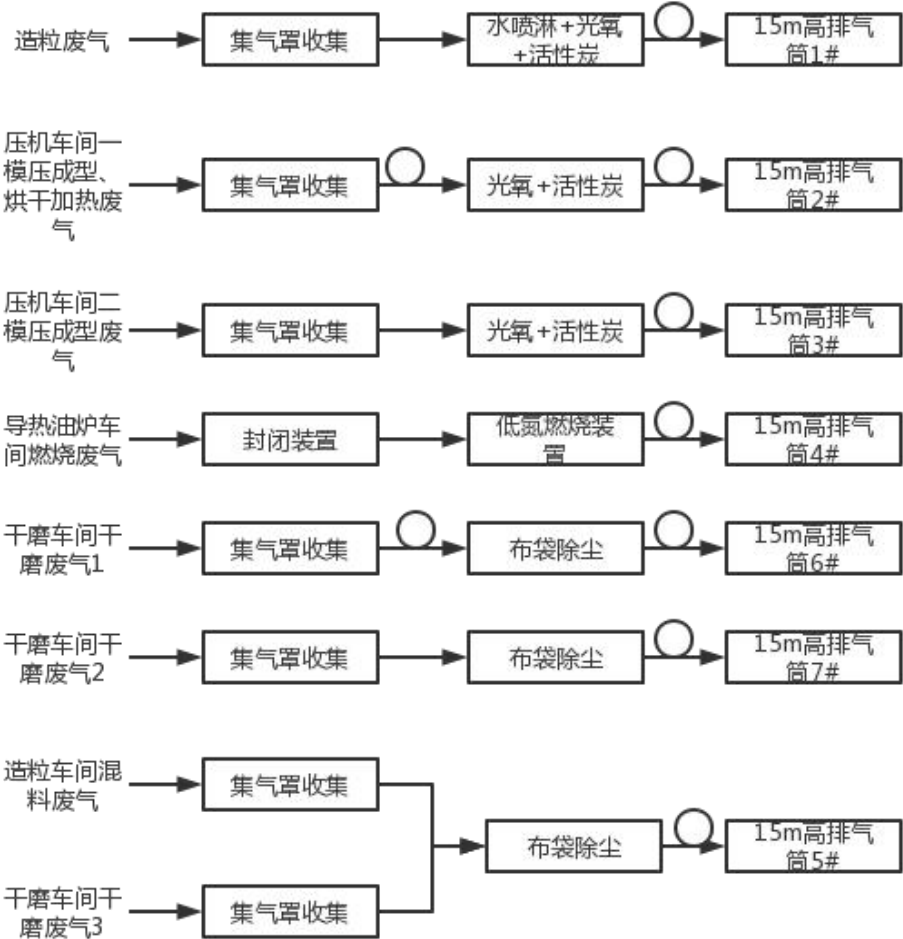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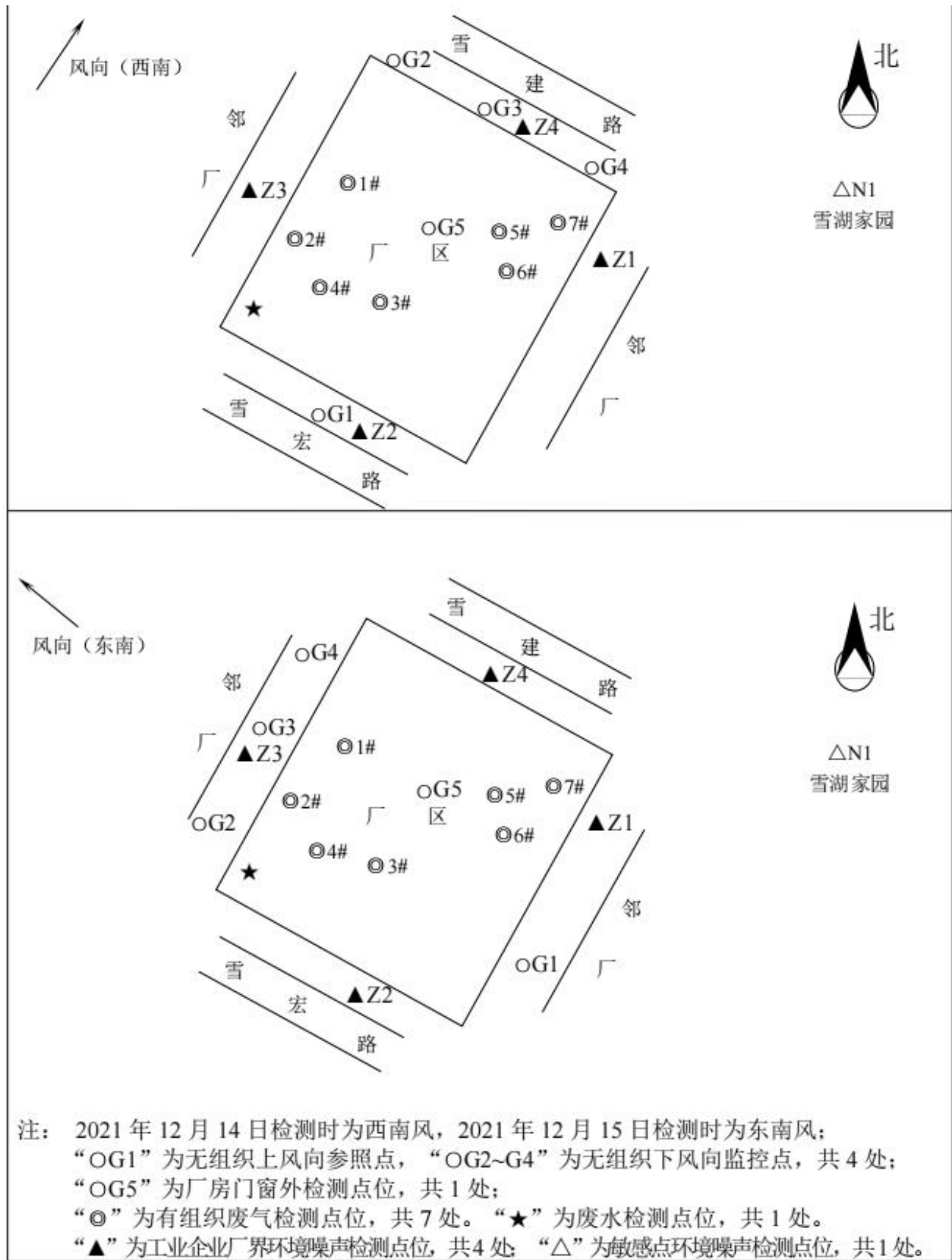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雅浦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混料粉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压机车间一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压机车间二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排放，干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6#、7#排放。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综合噪声值在 80dB（A）左右，高噪声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4)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1.152t/a、NH₃-N 0.072t/a、TP 0.0144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864t/a。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非甲烷总烃 0.149t/a，颗粒物 3.124t/a。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下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水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该项目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混料粉尘与干磨车间 15m 高的排气筒 5#合并排放，压机车间一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压机车间二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排放，干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6#、7#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 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雨、污水排放口个 1 个，废气排口 7 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 1 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 $\leq 2880\text{m}^3/\text{a}$ ，其中 COD ≤ 1.152 、氨氮 ≤ 0.072 、总磷 ≤ 0.0144 ；挥发性有机物 ≤ 0.149 ，颗粒物 ≤ 3.124 ，氮氧化物 ≤ 0.0576 ；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中造粒车间混料产的颗粒物由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仅水喷淋有处理效果），实际建设由集气罩收集与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一产生的颗粒物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没有降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防静电 PVC 地板，生产工艺未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原环评中造粒车间混料产的颗粒物由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仅水喷淋有处理效果），实际建设由集气罩收集与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一产生的颗粒物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没有降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其他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四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续表五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合格
2	XS-A-0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合格
3	XS-A-0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合格
4	XS-B-017	烘箱	GL-125B	合格
5	XS-B-02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合格
6	XS-A-02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合格
7	XS-A-0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8	XS-A-0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9	XS-A-03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10	XS-A-03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11	XS-A-0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12	XS-A-0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13	XS-A-07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14	XS-A-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15	XS-A-025	激光测距仪	PF3	合格
16	XS-A-026	激光测距仪	PF3	合格
17	XS-A-036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合格
18	XS-A-098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合格
19	XS-A-087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合格
20	XS-A-088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合格
21	XS-A-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合格
22	XS-A-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3	XS-A-04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合格
24	XS-A-0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合格
25	XS-B-002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216	—	24	2	6	100%
颗粒物	24	—	—	—	4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2	100%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2.14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12.15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注：标准声源源强为 94.0dB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设施出口	◎FQ-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FQ-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FQ-0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FQ-0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FQ-07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4 个点	○5#、○6#、○7#、○8#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FQ-01、◎FQ-03、◎FQ-05、◎FQ-07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东、南、西、北各厂界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噪声	▲N1 雪湖家园	
生产噪声	▲Z5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续表六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防静电地板	1 万平方米	8h	9000 平方米	9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防静电地板	1 万平方米	8h	9200 平方米	9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防静电地板	1 万平方米	8h	9100 平方米	91%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防静电地板	1 万平方米	8h	8900 平方米	89%

表 7-2 主要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PVC 树脂粉	11.3t	10.1	10.1	10.1	10.1	—
碳酸钙粉	34t	31.1	31.1	31.1	31.1	—
二辛酯	3.2t	2.9	2.9	2.9	2.9	—
钛白粉	1.3t	1.2	1.2	1.2	1.2	—
稳定剂	1t	0.9	0.9	0.9	0.9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台）				备注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造粒机	8	8	8	8	8	—
热压机	10	10	10	10	10	—
冷压机	6	6	6	6	6	—
开片机	8	8	8	8	8	—
干磨机	14	14	14	14	14	—
水磨机	11	11	11	11	11	—
液压冲床	5	5	5	5	5	—
粉碎机	3	3	3	3	3	—
烘道	1	1	1	1	1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 年 12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9	6.9	6.8~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32	144	129	132	500	达标
		悬浮物	122	122	138	124	126	400	达标
		氨氮	10.8	10.5	10.7	10.2	10.6	45	达标
		总磷	2.59	2.66	2.75	2.68	2.67	8	达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pH值 (无量纲)	6.8	6.8	6.8	6.9	6.8~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38	141	130	135	500	达标
		悬浮物	135	146	159	120	140	400	达标
		氨氮	10.7	10.1	10.3	10.2	10.3	45	达标
		总磷	2.74	2.71	2.87	2.82	2.78	8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 放出口	2021.12.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716	10680	10531	106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2	1.02	1.0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3.0	达标
	2021.12.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661	10400	10467	105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3	1.03	1.0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3.0	达标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4800h；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3、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2 废气排 放进口	2021.12.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419	9559	9357	94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40	5.36	5.43	5.4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1	0.051	0.051	—	—
	2021.12.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851	9137	9182	93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5	5.43	5.59	5.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0	0.051	0.05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2 废气排 放出口	2021.12.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411	9391	9313	93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0	1.18	1.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3.0	达标
	2021.12.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255	9536	9595	94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2	1.14	1.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3.0	达标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4800h；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3、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3 废气排 放出口	2021.12.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968	7123	6650	69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6	1.17	1.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3.0	达标
	2021.12.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010	6742	6975	69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1	1.21	1.2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3.0	达标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4800h；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3、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4 废气排 放出口	2021.12.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24	1745	1676	17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8	18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0	0.031	—	—
	2021.12.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17	1933	1942	18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17	18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7	0.033	0.034	—	—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1700h（锅炉间歇性排放）；2、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5 废气排 放出口	2021.12.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413	19287	19320	193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	7.0	6.0	6.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0	0.135	0.116	0.124	1.0	达标
	2021.12.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835	19394	19471	199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	6.1	6.4	7.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5	0.118	0.125	0.139	1.0	达标
备注	1、锅炉间歇性排放，年排放时长为 1600h；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3、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6 废气排 放进口	2021.12.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895	11987	11947	119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0	533	469	51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0	6.39	5.60	6.10	—	—
	2021.12.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2072	11985	12100	120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6	435	475	44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4	5.21	5.75	5.37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6 废气排 放出口	2021.12.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3390	13417	13468	134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9	11.8	11.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4	0.160	0.159	0.158	1.0	达标
	2021.12.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3514	13810	13664	136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3	11.5	1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6	0.157	0.154	1.0	达标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2400h；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3、废气处理效率为 97%，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7 废气排 放出口	2021.12.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4467	14396	14013	1429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2	7.8	6.1	7.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2	0.086	0.106	1.0	达标
	2021.12.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4426	13960	14217	1420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7.2	8.3	7.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7	0.100	0.118	0.112	1.0	达标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2400h；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3、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12.14	○上风向 1#	0.067	0.067	0.083	0.083	/	/
			○下风向 2#	0.184	0.184	0.167	0.184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67	0.184	0.167	0.184		达标
			○下风向 4#	0.217	0.200	0.184	0.217		达标
		2021.12.15	○上风向 1#	0.050	0.050	0.050	0.05	/	/
			○下风向 2#	0.167	0.184	0.134	0.184	0.5	达标
			○下风向 3#	0.200	0.167	0.151	0.2		达标
			○下风向 4#	0.151	0.117	0.167	0.167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12.14	○上风向 1#	0.96	0.93	0.89	0.96	/	/
			○下风向 2#	1.03	1.01	1.00	1.03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4	1.15	1.08	1.15		达标
			○下风向 4#	1.02	1.03	1.14	1.14		达标
			○车间外 5#	1.01	1.04	1.04	1.04	6.0	达标
		2021.12.15	○上风向 1#	0.98	1.05	0.99	1.05	/	/
			○下风向 2#	1.09	1.08	1.09	1.09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9	1.09	1.08	1.09		达标
			○下风向 4#	1.08	1.06	1.08	1.08		达标
			○车间外 5#	1.04	1.07	1.08	1.08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2.14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6.8	60	达标
			夜间	46.1	50	达标
		雪湖家园 N1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噪声源（风机）	昼间	67.1	/	/
	2021.12.15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6.4	50	达标
		雪湖家园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注：1、夜间仅部分工段生产（压机和造粒车间）；				
	2、白天噪声监测值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28 日,主要经营防静电地板、抗静电活动地板、防静电塑料保温板、计算机房辅助设备及金属天棚、电缆桥架的制造, 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申报了“防静电 PVC 地板, 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又于 2006 年 4 月申报了“年产 80 万平方米防静电塑料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该项目又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 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自查报告产量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现增设 1 台水磨机, 3 台粉碎机, 1 台烘道, 扩建后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389 号)。

项目 2021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 本次验收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现有职工 1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压机车间、造粒车间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其他车间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厂区不设食堂, 宿舍。

2021 年 12 月 14 日~17 日,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对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 设备运行正常, 天气均为晴, 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造粒、模压和烘干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混料、干磨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造粒车间造粒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压机车间一模压、烘干加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压机车间二模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造粒车间混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与由集气罩收集的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一颗粒物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二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三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7#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1#、2#、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5#、6#、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雪湖家园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废机油、喷淋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喷淋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等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中间，共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44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污染物排放总量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1kg/h，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1kg/h，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3#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8kg/h，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4#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325kg/h，颗粒物未检出，锅炉间歇性运行，年工作时间以 1700h 计；5#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32kg/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6#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56kg/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7#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09kg/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2684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34mg/L、氨氮 10.4mg/L、总磷 2.72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9	0.1440	符合
	颗粒物	3.124	0.9528	符合
	氮氧化物	0.0576	0.05525	
废水	废水量	2880	26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52	0.3596	符合
	氨氮	0.072	0.02791	符合
	总磷	0.0144	0.007214	符合

4#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检出限为1.0mg/m³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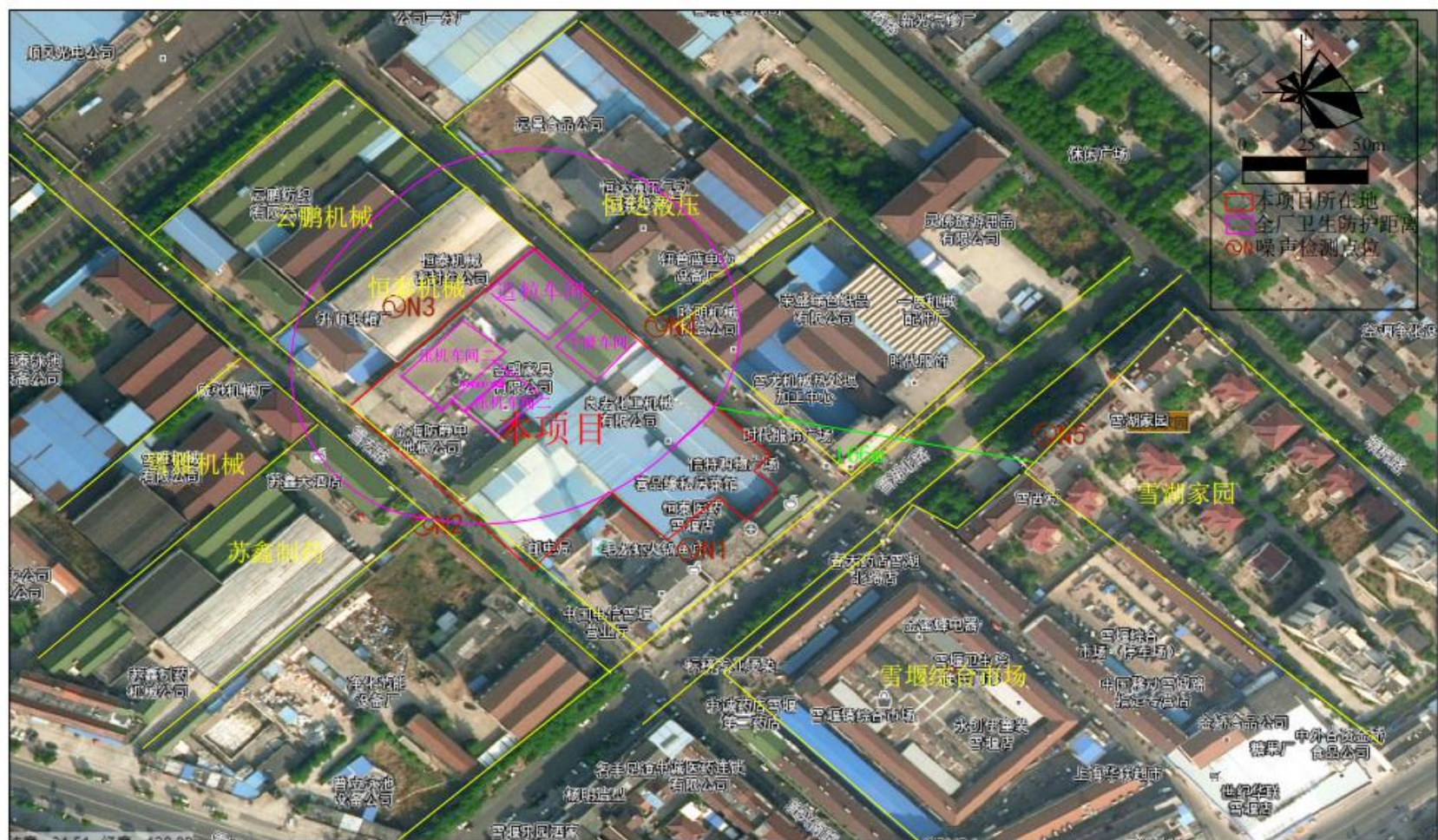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土地证；
- (6) 排水许可；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高固份油漆 MSDS；
-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10) 水电凭证；
- (11) 环保投资表；
- (12)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3)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4) 验收监测方案；
- (15)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29-03-5147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宏路 2 号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3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2.2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250864602A002Y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3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20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		8 万	废气治理	95 万	噪声治理	5 万	固体废物治理		7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5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864602A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684	28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4	500	/	/	0.3596	1.152	/	/	/	/	/		
	氨氮	/	10.4	400	/	/	0.02791	0.072	/	/	/	/	/		
	总磷	/	2.72	8	/	/	0.007214	0.0144	/	/	/	/	/		
	非甲烷总烃	/	1.13	60	/	/	0.1440	0.149	/	/	/	/	/		
	颗粒物	/	8.7	20	/	/	0.9528	3.124	/	/	/	/	/		

	氮氧化物	/	18	150	/	/	0.05525	0.0576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